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68号

关于追加2019年自治区高校专项经费的通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19年自治区高校专项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9]178号）文件，现追加下达你单位2019年专项经费 万元，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万元（附件1），自治区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万元（附件2），自治区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3），高校伙食补助资金 万元（附件4）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岗位补贴资金 万

元（附件5）。支出请列“205 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2019年高等教育专项补助你单位全年资金额度，确定你单位绩效目标（见附件6）。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国家资助补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认真做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后每月1日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分配表
2. 自治区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3.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分配表

4. 高校伙食补助资金分配表
5. 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岗位补贴资金分配表
6. 自治区高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数						资助 人数	资金 (万元)
		小计	其中						
			本科	专科	其它专业	农林地矿油 核专业在校 生数	沙煤专 业学生 数		
七	昌吉州	11124	0	11124	11124	0	0	356	213.6
3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1124	0	11124	11124	0	0	356	213.6

自治区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资金	备注
七	昌吉州	33.58	
3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33.58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2018年少数民族校预科学生	2019年少数民族校预科学生	实际受助人数	全年所需资金	已拨付资金	缺口资金
七	昌吉州	1386	1386	1386	554.4	81.9	472.5
3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386	1386	1386	554.4	81.9	472.5

高校伙食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2018年在校生人数			所需资金	已拨付	追加缺口资金
		合计	专科	本科			
七	昌吉州	11124	0	11124	222.48	136.6	85.88
3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1124	0	11124	222.48	136.6	85.88

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岗位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资金分配表（万元）	备注
（三）	昌吉州	13	
27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3	

附件

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3.6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13.6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资助人数(人)	356
			应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2.5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72.5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人)	1386
			人均资助	4000元
			应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

自治区普通高校伙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昌吉)

专项名称		自治区普通高校伙食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5.8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85.88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人)	11124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降低食堂成本	每天>1元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辅导员、队伍更加稳固，思想政治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其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覆盖辅导员数	10
			补贴月数	10个月
		成本指标	辅导员补贴标准	辅导员每人每月300元
			班主任补贴标准	班主任每人每月生均1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5元、各学校配套5元
		质量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逐步提高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积极性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辅导员、班主任对补贴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附件

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2019年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5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3.58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本科28% 专科30.8%
			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资助面	10%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资助面	4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